



駐粵辦通訊 (號外)

2024 年 7 月 9 日

(总第 1533 期)

内地政策法规

1. 《广州市推动低空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上述《若干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主要内容包括：(a) 支持低空经济总部企业，鼓励低空整机研发、制造、运营和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加大力度培育低空领域优质企业，支持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支持企业申请适航审定，支持打造高端创新载体和创新联盟，支持开设载人无人驾驶应用场景航线，支持开设货运应用场景航线，鼓励开展低空服务业务等；(b) 对于研发制造类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 1 亿元以上等相应条件可认定为总部企业，每家企业每年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以及(c) 对于开通并取得主管部门审批，起终点至少一个在广州市并实施常态化运营的载人无人驾驶应用场景航线，单条航线年度最高补助 100 万元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gov.cn/zwgk/fggw/sfbgtwj/content/post_9743866.html

政策咨询/公开征求意见

2. 《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于 2024 年 7 月 3 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为 2024 年 7 月 3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主要

内容包括：(a) 取得香港工程建设咨询执业资格的专业人士，具备以下备案条件并按本办法规定备案，可以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范围内执业，为市场主体直接提供服务：（一）从事建筑勘察、设计、监理、造价、房地产估价等工程建设咨询业务（内地法律、法规暂不允许的除外）的专业人士，主要包括香港工程建设咨询领域的注册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测量师以及注册园境师等；（二）具有香港居民身份；（三）在香港相关注册管理局合法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b) 经备案的香港企业为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监理以及全过程咨询、工程总承包等服务的，香港企业负责人应当在项目开工建设前签署授权书，明确该企业项目负责人；以及(c) 通过互认取得内地工程建设类执业资格并且在内地办理注册执业的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人员的执业，按内地注册执业人员管理，无需备案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zfcxjst.gd.gov.cn/xxgk/gsgg/content/post_4449530.html

3. 《广州市南沙区数字经济发展规划（2024-2026年）（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广州市南沙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4年6月26日就上述《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自2024年6月26日起至2024年7月26日。主要内容包括：(a) 到2026年底，全区数字经济进入跨越式发展新阶段，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力争达42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15%左右，达到全市平均水平；(b)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数据特区。推进南沙（粤港澳）数据服务试验区建设，打造数据基础制度综合改革试验田，开展行业数据流通机制探索和实践，创新数据流动监管和数据治理模式；以及(c) 推进“元宇宙+”数字创意融合发展。聚焦工业、电竞、文化、教育等领域开展元宇宙应用创新试点，培育数字孪生工厂、虚拟人等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详情请参阅以下网址：

<https://www.gzns.gov.cn/hdjlpt/yjzj/answer/37194>

免责声明

《驻粤办通讯》是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粤经济贸易办事处为公众提供的资讯服务，资料搜集自有关网站、报刊媒体及其他机构等渠道，仅供参考之用。《驻粤办通讯》所载资料力求准确，惟本办对于因使用、复制或发布《驻粤办通讯》而招致的任何损失，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关注及订阅《驻粤办通讯》

《驻粤办通讯》逢周五出版。各位可登录驻粤办网站（www.gdeto.gov.hk）、关注“香港特区政府驻粤办”官方微信或通过电邮订阅《驻粤办通讯》。

如以电邮方式订阅，请提供相关数据（包括：商会或公司名称、电子邮箱、联络人及联络方式）至 nl@gdeto.gov.hk，并于邮件标题注明「订阅驻粤办通讯」。